固始县幸福小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66

采购人：固始县幸福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幸福小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幸福小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66

2.项目名称：固始县幸福小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88000.00 元

最高限价：288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66-1	固始县幸福小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2888000.00	288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固始县幸福小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3）服务期限：1 年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每天08: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3.方式：（1）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

（2）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幸福小学

地　　址：固始县爱民路与红星路交叉口南 50 米

联系人：潘岩

联系方式：13839748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西巷 5 号 B 座 3-5 层阿里众创空间

联系人：刘会永

联系方式：18348171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会永

联系方式：18348171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幸福小学 地　　址：固始县爱民路与红星路交叉口南 50 米 联系人：潘岩 联系方式：138397482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西巷 5 号 B 座 3-5 层阿里众创空间 联系人：刘会永 联系方式：18348171111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幸福小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1.1.5	项目金额	约 2888000.00 元，具体以实际就餐情况为准。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6-66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固始县幸福小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内
2.2.2	采购人澄清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及固财〔2019〕587 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名。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或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电子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__5_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9.5	质疑（异议）、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10.3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10.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二） 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材料

五、综合部分材料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含总报价及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及固财〔2019〕587 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

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7.5 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 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

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具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9.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详见初步评审附表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固财〔2022〕204 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 初步评审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六） 详细评审附表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综合部分：4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1)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均为 16 分。 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2.2(2)	技术部分（35 分）	经营方案(6 分)	围绕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验收标准、饭菜品种与价格、与学校共建校园文化、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食品添加剂管理、明厨亮灶等内容； 1.经营方案涵盖全部评审内容，体系完整、措施详实，贴合小学食堂运营实际，采购验收、质量卫生、服务管控、明厨亮灶等各项管理规范到位，可操作性强，可保障食堂标准化优质运营的得 6 分； 2.经营方案核心要素齐全、无重大缺项，可满足食堂日常规范运营。整体方案完整可行，但细节细化程度不足，针对校园食堂专项运营的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3.经营方案内容简略、体系不完善，多项管控措施缺失或流于形式，贴合项目实际度低，实操性较弱，仅具备基础运营框架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控制方案（5分）	围绕食品安全实施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含潜在危害、制定依据、防制措施、规范细则等）： 1.方案体系完整，全流程识别食品安全隐患，法规依据齐全，防控措施量化对应，操作细则详实贴合学校食堂

			实际，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仅有基础框架，隐患排查不全、法规引用简略，防控措施笼统无量化，实操细则单薄，仅能满足最低运营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残缺，管控四项核心内容大量缺失，内容照搬通用模板不适配校园，管控存在明显漏洞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5分）	围绕采购索证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冰箱（柜）存放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制度、存储制度、餐具洗消制度、食品留样制度、泔水管理制度、食堂意见反馈和流程、安全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机械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列全部管理制度完整齐全，各项流程标准清晰具体、权责分明，贴合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台账、操作、安全、财务等要求均可落地执行，形成完整管理闭环，得 5 分； 2.具备全套制度目录，但多数条款表述笼统，缺少实操细则，部分管理流程描述简单，仅能满足食堂日常最低管理运行需求，得 3 分； 3.多项制度缺失、内容敷衍套用模板，关键管控流程缺失混乱，不满足校园食堂管理硬性要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意外事故处理方案（5 分）	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内部人员不稳定等，落实到人，责任明确，处理预案完整、科学、合理。 1.预案完整、科学、合理、全覆盖所有事故类型，责任明确到人，处置流程具体可行得 5 分； 2.预案基本完整，内容较简略，责任和流程不够细化，个别内容简略、缺少详细处置步骤或责任分工、流程、时限不够明确，得 3 分； 3.预案不完整、缺项明显，内容空洞，无流程、无责任，无处置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4 分）	1.投诉处理方案机制健全、流程闭环清晰，响应处置、回访整改措施完善，贴合校园服务场景，针对性强、可落地性高的得 4 分； 2.投诉处理方案内容简单、流程笼统，处置机制不完

			善，缺乏针对性措施，整体较为空泛，落地性较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5 分）	对重点部位关键安全消防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 1.方案全面完善、内容详实、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可操作性强，贴合学校食堂安全管理要求，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包含安全制度、岗位职责、培训、考核等主要内容，无明显缺项，但描述简略，不够细化，措施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缺项、漏项明显，未覆盖重点部位或消防关键环节，仅简单表述，内容空洞，无法落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5 分）	1.人员配置规划合理、岗位布局科学，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权责到位，人员管理制度完善、流程规范，完全契合本校食堂办学服务及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可行性高，得 5 分； 2.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基本齐全，整体架构完整，可保障食堂正常运营。方案通用性较强，校园针对性、细节完善度一般，得 3 分； 3.人员配备方案内容简单、体系不完善，岗位配置、职责划分、管理制度不够规范，贴合项目实际不足，整体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45 分）	类似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堂承包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 （23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职业经理人资格的得 3 分，同时具备营养师证书的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2.拟投入的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总监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或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

			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3.拟投入的厨师长中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4.拟投入的厨师人员（除项目经理、食品安全总监、厨师长外）具有中式烹调师或中式面点师或营养师或食品安全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5.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均具备有效健康证的得3分，提供人员健康证，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评价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经营过的食堂服务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7分）	1.与采购方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采购人和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 ①承诺内容明确，对应措施具体可落地，完整覆盖沟通交流、意见收集、优化改进全流程要求，得3分； ②仅作出笼统承诺，无详细可行的落地措施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①服务承诺真实可靠、贴合本项目校园食堂实际，内容全面、落地性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科学合理，能够有效优化食堂服务质量、管控水平，具备实际应用价值，得4分； ②仅有基础服务承诺，内容空泛、通用性强，无贴合本项目的专属内容；合理化建议较少、针对性不足，或建议流于形式，无实际优化价值，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七） 评标方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7.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7.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7.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八）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地点情况说明

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地点为：

固始县爱民路与红星路交叉口南固始县幸福小学（服务对象：一至六年级学生），采购人免费提供校内现有场地，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为保障学生安全就餐及提高学校餐厅管理和服务水平，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招一家公司经营学校餐厅，经营期限为 1 年。

2.学校免费提供校内餐厅场地。成交供应商应在进场经营前，应根据采购人的食堂标准，就餐区布置以最优化利用空间为标准。

3.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确需进行建筑物改造与维护的，在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进行改造与维护。

4.成交供应商承担所经营场所的水、电、气、垃圾处理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所有入场设备花费应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核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装修装饰部分，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采购人；炊具、桌凳等可移动资产，所有权归成交供应商。不可移动资产待合同期满后，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值。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固始县教育体育局相关资产处置要求执行。

6.成交供应商投资的食堂装修、设备按每年 20%折旧，折旧期满，资产归学校所有；

7.成交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服务的学校食堂：水质、饭菜、餐具、量器（台秤、克秤）、温度计（温湿度计、中心温度计），进行检测。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在校学生需求，提供早、午餐，周六、周日、节假日及特殊情况，服从采购人安排，正常供餐。

2.餐食标准：**早餐 4 元/人，午餐 10 元/人**，餐食具体要求与采购人合同约定，一周内每日每餐菜品不得重复。供餐要搭配合理、足量、优质、正点。企业保质保量供餐，做

到品种多样化，严格按照学校作息时间正点供餐；根据学生身体发育特点及季节和时令变化，提前一周列出下周一至周五早餐和午餐供应品种及每天带量菜谱，交由学校膳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餐食标准收费，由学生根据实际需求自费就餐，早餐就餐学生约 500 人，午餐就餐学生约 1500 人。本项目最终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为准。因教育政策调整，具体用餐需求以实际发生为准。

3.需建立应急预案，遇停水、停电、停气时，须保证正常供餐。

4.餐厅设施要求：为了师生创造舒适的就餐环境，成交供应商须不断优化就餐设备设施。

5.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内，应爱护、妥善使用各类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炊具、油烟机、油烟管道等易污设备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清洗，要达到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若因使用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后果。

6.成交供应商须配合上级各类相关部门检查。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提起诉讼。

2.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证件。

3.食堂内的工作人员隶属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的工作人员在工作、生活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例如用电、用水不当等引起安全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日用品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须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上岗前要经过系统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及相关证照办理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6.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对食堂的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安全保障、服务质量、饭菜质量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须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将依据合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采购人每学期不少于两次在师生中调查食品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师生满意率应达到80%以上，连续两次达不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所需食材。采购时要保证食品安全，原材料要索证索票，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建立台账，食品安全卫生检查记录、食品留样记录等应详实规范。所有原材料出入库登记规范，账务清晰。

9.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校园餐的各项管理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

1.本次采购有效经营年限为1年。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人有关餐厅管理制度经营，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每月应按时发放在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工资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在合同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可单方终止合同，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有效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食堂已经营服务过的学校负责人，相关老师，就餐的学生及家长进行服务评价统计，服务评价分为优秀，良好，较差三个档次，评价较差的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以此顺延，顺延后的中标人，同样采取上述服务评价方式，最后确定中标企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1-2: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 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 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 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 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余款_____%作为质 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 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 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 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 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 的，甲方有权

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
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 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 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 日（小时)内免费提 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 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 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 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 种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固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2：

固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格式参考表）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单位</td><td></td><td>中标供应商</td><td></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 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采购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验收情况</td><td colspan="4">1.验收依据：

2.验收报告：

3.验收结论：

4.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说明：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 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及信财购〔2018〕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 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td><td colspan="2">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他验收文件，应提供相关验收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材料

五、综合部分材料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参加投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我方同意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早餐 4 元/人 午餐 10 元/人
	注：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填写为本项目预算金额：2888000.00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至本项目结束止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综合部分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 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 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 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 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